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江津白沙“9·2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的报告

区政府：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江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2023年江津白沙“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0日23时36分许，李XX驾驶渝ALXXXX号轻型自卸货车，沿国道353线由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方向往白沙镇方向行驶，当行驶至重庆市江津区国道353线白沙镇大南告（2296KM+400W）路段，其驾驶车辆对向行驶由何X驾驶的苏J3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上述两车受损及何X受伤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6万元。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区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依据《江津白沙“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重庆市江津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已对重庆市雄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规定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教育培训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00元。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李XX发生一次死亡1人负同等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5年内不得从事道路运输驾驶活动。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重庆市雄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一是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两单两卡”运用，散发安全手册400册，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加强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深入剖析“9·20”事故原因，认真查找公司安全管理薄弱点，制定有效防范措施。严格驾驶员安全管理，加强事故案例警示、交通安全法规、行车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应急处置等内容学习培训，提示安全行车意识，从根本上预防和防控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重点加强4.5吨以下蓝牌车管理，落实专人对年限较长、日常违法违规次数较多、事故次数较多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定期开展检查，排查整治问题隐患46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风险。四是加强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完善车辆技术管理台账，严格落实货运车辆“一日三检”，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报废货运车辆30辆。五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9·20”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货运车辆维护保养，做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一是深刻汲取“9·20”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夯实道路运输管理基础，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职责，压紧压实行业安全责任。指导检查道路运输企业342次，排查整治一般隐患818个、重大事故隐患87个，查处道路运输企业201家次。二是强化道路运输协同监管，扎实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道路运输领域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道路运输“打非治违”，持续深化道路运输领域安全治理。查扣非法营运车辆233辆，查处网约车案件332件、危险货物运输案件102件、普通货物运输案件219件，其他道路运输案件243件；移送非法营运暂扣驾驶证14个。三是强化货运源头监管，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货运源头超限超载管控，强化超限超载溯源调查，严格落实公路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货运源头单位5家；开展路警联合执法352次，查处超限超载案件113件，卸载超限货物3290.71吨；统筹推进非现场治超系统建设，查处非现场超限案件308件；实施“一超四罚”，停业整顿运输企业15家，吊销道路运输证件2个。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事故企业及有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